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姑婆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	江华瑶族自治县姑婆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智合通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	HNZH-CG（2026）-24
代理费收取方式：	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	固定金额12,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	专家评审费由 采购人 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	永江财采计[2026]0124号
采购项目预算：	688,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否
需求编制时间：	2026年10月26日

采购人签章：

江华瑶族自治县姑婆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张园园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25]7号）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八)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688,000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姑婆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700,000	1、本次总体规划编制的目标按照《湖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要求，编制符合新时代江华瑶族自治县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符合江华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风景区总体规划。 2、编制总体规划总面积为183.59平方公里，其中原已规划80.33平公里，需修改完善，103.26平方公里为新增规划面积。 3.总体规划编制要严格执行相关新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总体规划编制要完成规划文本、说明书、图纸、专题分析等全套成果编制，全程配合调研汇报、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及报批技术服务，确保成果合规、可行、可报批，满足风景名胜区长效保护、规范管理、合理利用的法定规划需求；签定合同后，总体规划编制初步成果需在3个月内完成。	2026-09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688,000元

包概述：姑婆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金额：68.8万元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 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 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 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无时长限制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 4.提供承诺函，承诺：（1）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2）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3）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4）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款第（3）项所列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相关证书（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table>
<tr><th>服务编号</th><th>服务名</th><th colspan="2">单位</th><th>单价（元）</th><th>数量</th><th>小计（元）</th><th>采购品目</th></tr>
<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姑婆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td><td colspan="2">项</td><td>688,000</td><td>1</td><td>688,000</td><td>C14020000-风景名胜区服务</td></tr>
<tr><td>子服务编号</td><td>子服务名</td><td colspan="4">子服务内容</td></tr>
<tr><td>1.1</td><td>姑婆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td><td colspan="4">一、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姑婆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金额：68.8万元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及目标

本次规划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湖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在第一轮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编制的《姑婆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以下简称“第一轮整合优化风景区范围《风景区总规》”）的基础上，依据《江华瑶族自治县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方案（2025年）》（以下简称“《进一步整合优化方案》”）确定的姑婆山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姑婆山风景区”或“风景区”）范围，完成以下三大任务：

1.完成《进一步整合优化方案》新增景区范围（黄龙山景区与大龙山景区）的风景区总体规划成果编制（以下简称“新增景区范围《风景区总规》”）。

2.做好“新增景区范围《风景区总规》”与“第一轮整合优化风景区范围《风景区总规》”的汇编工作，将两部分规划内容系统合编为《姑婆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6—2035年）》成果。

3.按规定配合采购人履行《姑婆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6—2035年）》的后续审查报批程序。

三、项目概况和规划要求

1.项目概况</td></tr>
</table>

				2023年，江华瑶族自治县第一轮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姑婆山风景区分为姑婆山、黄龙山、水口三个景区，总面积80.32平方公里，其中姑婆山景区面积10.69平方公里，黄龙山景区面积41.73平方公里，水口景区面积27.91平方公里。2024年，以该整合优化后的风景区边界为规划范围，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第一轮整合优化风景区范围《风景区总规》”，并通过省级专家审查和省直有关部门审查，但尚未获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最终批复。 2025年，江华瑶族自治县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后，姑婆山风景区分为黄龙山、水口、姑婆山、大龙山四个景区，总面积183.61平方公里。风景区总面积增加103.29平方公里，其中黄龙山景区面积增加70.81平方公里，大龙山景区面积32.48平方公里。 2.规划要求 （1）系统梳理“第一轮整合优化风景区范围《风景区总规》”成果及历次审查意见，深入研究规划内容，作为“新增景区范围《风景区总规》”的基础。 （2）深入调研《进一步整合优化方案》新增黄龙山景区、大龙山景区的现状情况，明确资源价值、发展条件、保护利用方向和管控要求等，并与“第一轮整合优化风景区范围《风景区总规》”在风景区边界、保护分级、功能分区、道路交通、风景游赏、旅游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方面协调一致。 （3）依法依规编制“新增景区范围《风景区总规》”。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湖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及相关标准规范，落实《江华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刚性要求，按新范围、新要求编制“新增景区范围《风景区总规》。 （4）系统汇编规划成果，将“新增景区范围《风景区总规》”与“第一轮整合优化风景区范围《风景区总规》”有机整合，统一规划范围、基础数据、保护分区、功能布局、游赏组织、设施配置和管控要求，将两部分规划内容系统合编为《姑婆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6—2035年）》，形成完整统一的风景区总体规划成果，做到衔接协调、数据一致、图数相符。

				（5）履行审查报批程序。 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管理有关规定，配合采购人开展征求意见、专家审查、部门审查、公示和修改完善等工作，按程序上报审批，直至取得批复。 3.规划成果要求 将“新增景区范围《风景区总规》”与“第一轮整合优化风景区范围《风景区总规》”合编为《姑婆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6—2035年）》，风景区总体规划成果一般包含规划文本和图纸、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编制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既要内容精炼、突出重点、统一格式，又要提高深度，增强针对性、可实施性及对详细规划的指导性，便于执行和监督。规划文本应当以法规条文方式书写，直接表述规划结论，避免解释性、过程性的内容；规划图纸应当与规划文本保持一致；规划说明书应当对规划文本结论逐项进行必要的分析、论证和说明，可对文本内容作适当扩展和补充；风景区基础资料汇编应做到口径统一、图文齐全。《姑婆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6—2035年）》主要规划内容如下： （1）现状分析评价：规划背景、区域概况、风景区概况及现状分析、上位及相关规划解读、规划目的及任务、风景区发展条件综合评价、规划对策等。 （2）规划总则：规划依据与原则、规划范围与面积、风景区性质与资源特色、规划期限、规划目标、功能分区等。 （3）保护规划：资源分级保护、资源分类保护、建设控制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 （4）游赏规划：游客容量与游客规模、特色景观与展示、景区规划、景点规划、游赏组织规划、典型景观规划、游览解说系统规划等。 （5）设施规划：道路交通规划、基础工程规划、综合防灾避险规划等。 （6）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居民社会现状、居民点调控、经济发展引导规划等。 （7）与相关规划的协调：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协调，与生态环境保护

				、水资源保护、耕地保护、林地保护、文物保护、旅游管理等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的协调。 （8）近期规划实施：近期实施重点、远期发展目标、规划实施的措施建议等。 （9）规划图纸：区位关系图、综合现状图、规划总图、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分级保护规划图、游赏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游览设施规划图、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城市发展协调规划图、土地利用规划图等。 四、服务人员应遵守以下执业规定 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 1.遵守并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 2.认真履行设计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3.不收受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礼品或礼金； 4.不泄漏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合同条款、业务资料、商业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事项； 5.坚持依据相关规则与规定，公正、独立地协调和处理与设计工作相关的争议问题； 五、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及规范 1.《湖南省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报批管理暂行规定》（湘建景〔2012〕79号） 2.《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 3.《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 4.《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六、项目特别说明 1.服务时间：约一年（365日历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付款方式：规划成果县级审查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0%款项，规划成果省级审查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款项，正式规划成果获省政府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10%款项。 3. 省、市、县三级编制成果评审的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4. 供应商在投标前，可自行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5. 供应商一旦成交，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拟任的项目人员；否则，其成交无效。 6.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姑婆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1.1	姑婆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类似业绩	商务	详见评分规则
2	相关荣誉	商务	详见评分规则
3	项目团队	商务	详见评分规则
4	项目现状的解读	技术	详见评分规则
5	项目上位及相关规	技术	详见评分规则

	划的解读		
6	对上轮风景区总体规划规的认识	技术	详见评分规则
7	项目发展条件综合评价	技术	详见评分规则
8	规划方案构思	技术	详见评分规则
9	项目重难点分析	技术	详见评分规则
10	合同	商务	# 规划编制合同 项 目 名 称：姑婆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 目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甲 方：江华瑶族自治县姑婆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乙 方： 签 订 日 期：__年 __月 __日 甲 方：江华瑶族自治县姑婆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乙 方：

甲方因政府采购委托乙方承担姑婆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编制工作，就相关事宜，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姑婆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2、规划范围：2023年，江华瑶族自治县第一轮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姑婆山风景区分为姑婆山、黄龙山、水口三个景区，总面积80.32平方公里，其中姑婆山景区面积10.69平方公里，黄龙山景区面积41.73平方公里，水口景区面积27.91平方公里。2024年，以该整合优化后的风景区边界为规划范围，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第一轮整合优化风景区范围《风景区总规》”，并通过省级专家审查和省直有关部门审查，但尚未获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最终批复。

2025年，江华瑶族自治县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后，姑婆山风景区分为黄龙山、水口、姑婆山、大龙山四个景区，总面积183.61平方公里。风景区总面积增加103.29平方公里，其中黄龙山景区面积增加70.81平方公里，大龙山景区面积32.48平方公里。

3、内容与深度：

内容和深度须达到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要求，并经过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4、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规划编制工作成果：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	有关

				及形式		时间	事宜
			01	姑婆山景区总体规划本说书、明基资料汇编（纸质版）	8套	正式成果批复后	
			02	姑婆山景区总体规划本说书、明基资料汇编（电子版）	1套	正式成果批复后	

			注：如提交的纸质成果需要增加，甲方需自行支付制作费用（800/份）。 5、编制要求： 按照国家、湖南省有关规程规范等要求，并符合相关上位规划、适应项目的实际情况、充分参考甲方和相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建议。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365日历日 2、履行地点：姑婆山风景名胜区 3、履行方式： （1）提交地点及方式：甲方指定地点，当面提交成果； （2）项目时间进度安排： 开展基础调研资料收集（15日）； 开展资源评价与专题研究（30日）； 提交初步成果 （60日）。 三、验收方式及要求 1、验收程序：省职能主管部门评审通过； 2、质量要求：符合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要求； 3、验收要求和验收标准：姑婆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批复。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元（小写：元），该费用为含税金额。本规划编制按照国家、湖南省有关规程规范及评价指标的要求进行，最终通过规划评审达到采购人标准后全部付清。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服务费（%）	付费金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50		规划成果县级审查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规划成果省级审查通过后7个

			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10		正式规划成果获省政府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

4、乙方领取服务费，应向甲方提交与领取额等额的税务发票，乙方未提供合格税务发票，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随时了解服务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相关资料。

（2）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作条件和完成配合事项，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

（3）按本合同约定及乙方要求提供所需资料（详见附件），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承担因提供资料有误带来成果质量问题的

责任。应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收集资料协调会；若会议时间逾期，则乙方交付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若逾期达15天（包括本数）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

（4）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方案编制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进行编制工作。

（5）若变更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范围、内容、深度等发生变更)，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了较大修改而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增付服务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要求乙方比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工作成果时，如果乙方提前交付工作成果，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不得擅自修改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所需资料、接受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

（2）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工作成果。

（3）甲方未按约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影响乙方工作进度，乙方有权要求相应顺延提供工作成果的时间。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乙方不承担相应成果质量问题的责任。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依据相关规定，结合甲方提供的编制要求，进行规划编制，提交符合规范的工作成果，并对其负责。

（5）乙方编制的规划出现遗漏或错误的，应负责补充或修改。

（6）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规模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超出部分则按所需工作量、规模，乙方需向甲方收取适当设计补充费用，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六、工作成果的归属

甲方有权将乙方依本合同约定编制的姑婆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成果自行使用于甲方工作所需的任何范围，或提供给同级部门、上级政府、上级部门在工作职责范围内使用，有权用于江华县行政区域内的风景名胜的宣传推介等事项，有权向合作开发建设江华县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的单位、组织或个人提供，有权在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编制目的使用本合同的成果，但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成果转让给第三方或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范围。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成果转让给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不经甲方同意以此工作成果获取经济利益。

七、保密责任

1、双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期间所知悉对方的资料及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其他第三方。

2、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影响。若任一方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发生违约行为，相对一方仍可依本条约定维护相关权利，违约方应按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影响乙方工作进度，规划时间相应顺延。若甲方不能按乙方要求提供资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服务费不予退还。

2、甲方未按约提供真实、准确的资料，影响乙方工作质量的，已支付的服务费不得追回。若造成乙方返工的，甲方应按增加的

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费用按元/人/天计算。

3、甲方若非乙方原因所致不接受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已经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未支付的费用仍应按约予以支付，并赔偿因此而造成乙方的损失。

4、甲方若未按约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项的 2 ‰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之日止。逾期超过30天（含本数），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直至款项付清（包括欠付款项及违约金）方恢复工作，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则相应顺延。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除应按前述规定支付欠款及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而造成乙方的损失。但因乙方未提供合格税务发票等乙方原因或甲方报账审批造成的合理逾期，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5、如乙方未按期交付工作成果，每逾期一天减收该项目款项的 2 ‰，直至交付之日止。若逾期达 30 天，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甲方的损失。但因甲方逾期提供资料等甲方违约行为造成的逾期，乙方不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6、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要求，未通过专家评审或甲方验收，乙方应予以修改和完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修改、完善造成逾期交付工作成果，乙方并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仍不能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7、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需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双方应就相关内容形成共识并签署备忘录。

8、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已支付的服务费乙方不予退还，并应赔偿因此而造成乙方的损失；若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的实际工作量

支付服务费。若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合同取费的依据和标准予以补偿。

9、若甲方将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目的外的其他用途，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需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10、若任一方存在违约行为，本合同其他条款有约定违约责任的，按其他条款的约定执行，未约定的均需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

11、本条及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损失、以及因维权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工作人员误工费及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处理期间，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发生导致的本合同解除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人民法院裁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解除本合同，一方擅自终止、解除，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擅自中止、解除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

1、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应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若不提交证明或提交的证明不足以被认定存在不可抗力情形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任一方均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2、甲方负责组织本规划项目的评审工作，并负责办理报批手续

；乙方负责姑婆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评审的汇报工作并提供汇报所需的资料。评审过程中的评审费、资料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甲方指定_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项目负责（联系）人。双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联系地址、电话、传真、邮箱等基本信息均为有效联系方式。若一方前述信息发生变更需在变更后1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根据原联系信息发送相关通知或寄送相关资料，一经发出或送达至原地址即视为送达。

4、双方同意，若因本合同引发纠纷，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本合同记载的手机号码发送手机短信等通讯方式、按联系地址邮寄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且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及督促程序。若任一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1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5、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之外）后自然终止。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来往的传真、记录的会议纪要及签订的有关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留存 叁份，乙方留存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 公 章 ）乙方 ：（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4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评标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2	客观分	商务分	2	是	图片	【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供应商自2023年9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风景名胜区规划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计1分，最高计2分。 （注：类似业绩需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需提供
3	客观分	商务分	3	是	图片	【相关荣誉】的评分规则：供应商自2021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获省级及以上层面（含协会）规划类奖项的，每个计1分，最高计3分。 （注：要求提供奖项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相关荣誉】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需提供
4	客观分	商务分	7	是	图片	【项目团队】的评分规则：1、拟任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规划师和风景园林类正高级技术职称的，计3分；同时具有注册规划师和风景园林类高级技术职称的，计1.5分；未提供不计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每配备一名注册规划师及同时具有城乡规划或风景园林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每人计1分，最多计4分。 注：提供有效的人员资质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在本单位近3个月（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人员不得重复计分，且一人具有多个

						证书的只按一个证书计分。 【项目团队】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需提供
5	主观分	技术分	14	是	图片	【项目现状的解读】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根据对项目的了解情况：①对风景区及新增景区区位范围【上报省、国家相关部门《江华瑶族自治县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方案（2025年）》（以下简称《进一步整合优化》）确定，姑婆山风景名胜区及新增景区范围数据】的了解情况、②对新增景区所在区域环境的了解情况、③新增景区风景资源的评价、④新增景区旅游服务设施的现状及分析、⑤新增景区道路交通的现状及分析、⑥新增景区风景游赏的现状及分析、⑦新增景区居民社会情况的现状及分析等。 项目现状分析解读全面，思路清晰，数据充分，合理创新，每项计2分，满分14分；每缺漏项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分析解读欠全面，思路不够清晰，合理创新性不够或欠合理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项目现状的解读】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需提供
6	主观分	技术分	3	是	图片	【项目上位及相关规划的解读】的评分规则：供应商对项目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进行深入解读，并梳理“新增景区《风景区总规》”与上述规划的衔接要点。“新增景区《风景区总规》”指《进一步整合优化》新增景区范围（黄龙山景区、大龙山景区）的风景区总体规划。 思路清晰、分析完整、有深度、合理性强的，计3分；存在思路欠清晰、分析不完整、深度不足、或欠合理等问题的，每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项目上位及相关规划的解读】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需提供
7	主观分	技术分	8	是	图片	【对上轮风景区总体规划规的认识】的评分规则：供应商系统梳理江华瑶族自治县第一轮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编制的《姑婆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以下简称“第一轮《风景区总规》”），深入研究规划内容包括：①第一轮《风景区总规》规划内容综述、②新增景区《风景区总规》衔接策略。 分析解读全面，思路清晰，数据充分，合理创新，每项计4分，满分8分；每缺漏项一项内容扣4分；分析解读欠全面，思路不够清晰，合理创新性不够，或欠合理每处扣2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对上轮风景区总体规划规的认识】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需提供
8	主观分	技术分	6	是	图片	【项目发展条件综合评价】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现状实际情况及特点，总结归纳本项目发展条件综合评价包括：①风景区发展的优势与动力、②风景区发展的矛盾与制约。 结合项目现状实际情况综合评价内容全面，合理性强，有深度，每项目计3分，满分6分；每缺漏项一项内容扣3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评价不够全面，不够有深度，或欠合理每处扣1.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项目发展条件综合评价】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需提供
9	主观分	技术分	14	是	图片	【规划方案构思】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编制规划方案，要求内容完整、有深度、科学合理，新增景区《风景区总规》具体包括：①规划策略、②新增景区的规划性质与目标、③新增景区功能分区规划思路及方案、④新增景区保护培育规划思路及方案、⑤新增景区风景游赏规划思路及方案、⑥新增景区旅游服务设施规划思路及方案、⑦新增景区道路交通规划思路及方案。 思路清晰，规划内容完整，有深度，合理性强的，每项计2分，满分14分；每缺漏项一项内容扣2分；思路欠清晰，规划内容不够完整或不够有深度，或欠合理每处扣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规划方案构思】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需提供

10	主观分	技术分	3	是	图片	【项目重难点分析】的评分规则：供应商对本项目规划的重难点分析； 能充分理解本项目的意义和要求，可整体、全面、准确把握本项目的重点、难点，且分析系统透彻，有深度，计3分；重点、难点、分析不够，深度不够，或欠合理每处扣1.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需提供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本包【异常低价】的审查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